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5期(总第413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专营管理办法》等 5 件市政府 规章宣布失效的决定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 .....	(3)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 .....	(4)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 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 .....	(10)
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 .....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 “全市通办”的通知 .....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 法》的通知 .....	(21)
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 .....	(21)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4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专营管理办法〉等 5 件市政府规章宣布失效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4 日市政府第 17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1 月 4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 专营管理办法》等 5 件市政府规章宣布失效的决定

(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公布)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 5 件市政府规章宣布失效：

- 一、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专营管理办法(199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二、上海市打浦路隧道、南浦大桥和杨浦大桥专营管理办法(1994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三、上海市沪嘉高速公路专营管理办法(1996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四、上海市徐浦大桥专营管理办法(199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五、上海市内环高架路和南北高架路专营管理办法(1997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5 号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市政府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1 月 22 日

#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

(2018年1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效率,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采购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采购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采购委员会)负责审议政府采购政策、重要制度等事项,协调解决政府采购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市采购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采购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三条 (部门职责)

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本市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本市政府采购活动。

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和所属乡镇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条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本市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编制,经市采购委员会审议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提出对本市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调整建议,报市财政部门确定后在本区范围内实施。

### 第五条 (政府采购平台)

市财政部门负责建设和维护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实行信息化管理。

###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按照资产配置状况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项目,能够通过闲置资产调配满足需求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 第七条 (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等重点环节加强管理。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的能力和条件;采购人不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熟悉特定专业领域和市场行情、诚信经营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代理采购、履约验收等服务。

###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开标评标场所、信息网络设施、录音录像设备等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加财政部门定期组织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培训,并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 **第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

市政府采购中心是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设立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集中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采购人依法提出的委托,并不得转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 **第十条 (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根据自身的商务、技术条件和服务能力,如实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在中标、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库的管理和使用)**

市财政部门应当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建立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根据供应商的行业归属、经营范围、产品品目等信息,对供应商进行分类。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向政府采购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后登记入库。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供应商库的动态管理,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及时调整出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需要随机抽取供应商的,应当通过供应商库实施。

###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

####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和数量、项目属性、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采购组织形式、支付方式等。

政府采购项目有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经费预算标准的,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有资产配置标准或者技术、服务标准的,采购人不得超过标准编制预算。

####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时间等。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报财政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 **第十四条 (批量集中采购)**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报送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中有关集中采购的内容汇总下达至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时间要求等因素,对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分析,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开展批量集中采购。

#### **第十五条 (招标采购评审方法)**

对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实施招标采购的,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对技术复杂或者标准不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实施招标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服务要求,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管理)

市财政部门应当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建设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根据专业领域对评审专家进行分类,并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选聘、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评审程序等方面的培训,为评审专家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指导和帮助。

#### **第十七条** (评审要求)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展评审,并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具体项目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名单、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情况、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以及推荐理由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

#### **第十八条** (采购结果公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推荐理由。

#### **第十九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下列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
- (三)特殊领域的课题研究,需要委托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学术机构或者自然人开展研究的;
- (四)邀请具有特定专业素养、特定资质的文化、艺术专业人士、机构表演或者参与文化活动的;
- (五)其他依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第二十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公示)

属于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一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实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记录协商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商日期、地点和参与协商人员名单;
- (二)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参与协商的全体人员签字,并在政府采购结束后随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

#### **第二十二条** (创新产品的首购和订购)

本市对创新产品实行首购和订购制度,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

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首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

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

对国家和本市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技术、软科学研究课题等,由采购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订购,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确定研究开发和生产机构,签订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电子化政府采购

###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平台安全认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平台参与主体(以下简称平台参与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平台安全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平台参与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证书,实施电子签名。

### 第二十四条 (电子化政府采购操作要求)

除保密等特殊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

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第二十五条 (电子集市采购)

市财政部门依托政府采购平台推行电子集市采购。

对本市集中采购目录中标准统一、采购次数频繁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制定采购项目需求,并定期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最高限价、规格型号、技术服务标准等,统一录入政府采购平台,形成电子集市。

电子集市的货物或者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应当直接选择电子集市供应商进行采购。电子集市的货物或者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应当书面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另行采购。

市财政部门通过调整电子集市品目范围、引入第三方价格评估、完善供应商退出机制等方式,加强对电子集市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六条 (采购活动信息记录)

市财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自动采集平台参与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反映采购人和供应商履约情况、采购代理机构经营情况、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等。

相关信息应当向平台参与主体公开,并可作为调整本市供应商库和评审专家库的参考。

### 第二十七条 (特殊情形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政府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中止采购程序,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 第二十八条 (信用管理制度)

本市推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依法予以记录、归集、查询和应用。

### 第二十九条 (失信信息事项目录)

市财政部门应当编制政府采购失信信息事项目录,并报市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审定后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属于失信行为,应当记入失信信息事项目录:

(一)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 (二)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 (三)供应商拒绝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 (四)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五)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

### **第三十条**（信用信息记录与归集）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记录相关参与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况,并按照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要求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 **第三十一条**（信用信息查询与应用）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在评标或者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市财政部门在聘用评审专家时应当查询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为评审专家,已经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 **第三十二条**（失信惩戒）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其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管理规范）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明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执行、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并提供管理规范示范文本。

### **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下列专项监督检查:

- (一)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二)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培训的情况;
- (三)开展电子化政府采购的情况;
- (四)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的情况;
- (五)采购结果公开的情况。

### **第三十五条**（履约监督）

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验收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合同当事人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三十六条**（预警与约谈）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政府采购活动存在问题或者管理疏漏的,可以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当事人未及时整改的,财政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政府采购工作中的问题或者风险。

### **第三十七条**（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财政部门、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 **第三十八条 (投诉处理机制)**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防范政府采购风险,依法维护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监督)**

审计部门对本市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采购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审计意见。

#### **第四十条 (特聘监督员)**

财政部门可以聘请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政府采购相关领域专业特长的人员作为本市政府采购特聘监督员,协助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违反内部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按照资产配置状况确定政府采购项目,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未随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开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时,未公布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理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将协商情况记录与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实施采购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

#### **第四十三条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 **第四十四条 (管理细则)**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政府采购具体业务活动的管理细则。

####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1998年12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 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1月11日)

沪府办规〔201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 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就来沪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等,以“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为基本条件,完善权责对等、梯度赋权的随迁子女公共教育服务制度。

### 二、具体安排

#### (一)学前教育阶段

由各区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本区适龄随迁子女入园具体规定。区教育部门可依据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持《上海市居住证》且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期限,或持《上海市居住证》且办理灵活就业情况等条件,在妥善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入园的基础上,统筹安排适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

#### (二)义务教育阶段

持《上海市居住证》且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或持《上海市居住证》且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的,其适龄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可向《上海市居住证》登记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申请。各区教育部门根据区域内教育资源配置情况,统筹安排随迁子女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 (三)高中阶段教育

1.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随迁子女,可在《上海市居住证》登记所在区或就读学校所在区,参加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

2.持《上海市居住证》且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或持《上海市居住证》且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的人员,其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3年初中教育的,可参加本市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

#### (四) 高等教育阶段

1.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其随迁子女在本市参加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并具有本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的,可在本市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连续持有《上海市居住证》3年,其子女为本市高中阶段毕业生的,可在本市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2.持《上海市居住证》且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或持《上海市居住证》且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的人员,其随迁子女参加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并具有本市中等职业教育完整学习经历的,可选择在本市参加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和“三校生”高考(专科层次);持《上海市居住证》且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或持《上海市居住证》且连续3年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的人员,其随迁子女参加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或“三校生”高考(专科层次),并具有高等职业教育完整学习经历的,可参加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 三、实施保障

(一)市教育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年度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细则,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的权益。各区教育部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市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招生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具体招生操作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受教育的权利。

(二)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上海市居住证》证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和积分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本市灵活就业登记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及时办证、参加社保、办理积分和登记。

(三)各区政府在加强人口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同时,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平稳有序。

### 四、施行时间

(一)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实施意见施行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17年12月14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 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16日)

沪府办规〔201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国发〔2016〕2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以下简称“功能型平台”)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部署,以完善创新链和产业链为目标,以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协同为抓手,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着力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弥补市场缺位,推动功能型平台成为本市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支撑产业研发创新,服务社会创新创业,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有力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能级。

###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培育形成一批创新需求明、服务能力强、管理体制新、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功能型平台;建立新型科研组织、投入和考核机制,基本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开放性的功能型平台体系;链接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程化生产、创业孵化服务等创新全链条,集聚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形成提供支撑。

## 二、基本功能和布局

### (三)基本功能

立足行业需求,依托功能型平台建设,着力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协同,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主要包括:支撑产业链创新,形成对产业链各环节研发与转化过程的技术服务供给;支撑重大产品研发与转化,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及应用;支撑创新创业,以资源汇集和专业科技服务为抓手,为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引导和支撑。

### (四)核心能力

功能型平台应当具有针对所在行业领域技术创新主要过程和重点环节,制定研发与转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掌握有利于重大产品攻关的关键技术、科学装置、工程化平台、中间试验线、检测评价服务、数据标准库等,具备较好的产品开发或验证能力;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能够集聚和整合各类资源,支撑和服务技术转移、科技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活动。

### (五)主要布局

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大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围绕创新能力提升,重点建设若干研发类功能型平台,通过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构建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支撑体系。面向新兴产业创新创业服务需求,重点打造若干非研发类功能型平台,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创新

创业服务平台。

### 三、管理运行机制

#### (六)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

功能型平台建设与管理由政府主导推进,明确建设使命和目标,协调和动员社会各方优势力量共同参与。坚持功能型平台的非盈利性机构定位,进一步体现公共科研属性,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整体水平,推进产业创新发展。借鉴世界一流研发机构经验,建立功能型平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机制,在组织架构、体制机制上创新突破,引入企业化管理模式,确保良好运作效率。

#### (七)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探索实施社会化招聘、企业化管理的用人机制,引进国内外一流人才,形成领军人才、核心团队等组成的高水平人才队伍。通过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柔性流动方式,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功能型平台之间的人才双向流动。建立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评价导向,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方式,提高对高水平创新人才的集聚和吸引能力。

#### (八)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引导功能型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创新能力和资源,在促进全社会创新协同、降低创新成本、加快创新价值实现方面,发挥基础平台作用。加强功能型平台建设与各类创新基地、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对外开放的有序联动。盘活存量资源,提升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科研基地能力,拓展服务网络,引导有条件的科研基地向功能型平台转型升级。

#### (九)打造创新合作网络

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努力将功能型平台打造成为国际化、跨区域创新合作网络的重要枢纽和节点。引导功能型平台与国际国内高校院所、企业以及地方政府开展合作交流,依托项目联合攻关、共建研发基地和创新联盟、支持孵化创业企业、打造产业集群、提供咨询服务、举办国际会议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

### 四、投入考核模式

#### (十)试点新型财政投入模式

功能型平台建设资金以市级财政为主,市级财政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按照特定出资事项予以管理;运行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安排,其中,市级财政在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区安排的功能型平台运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财政投入。试点机构式资助方式,围绕建设任务和考核目标,试点稳定资助和经费自主使用,建立符合创新规律、以质量绩效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和管理模式。积极探索财政投入“退坡”机制,鼓励功能型平台不断增强市场化服务和许可能力。

#### (十一)构建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

引导功能型平台协同各方资源,吸引社会化资金共同投入,实现良性互动和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投入资金的引导性作用,鼓励和支持功能型平台通过多元融资手段和渠道成立投资基金,结合产业领域特点,开展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提供创业孵化和技术投融资服务。

#### (十二)实施合同式管理考核

对给予资助的功能型平台项目,采取合同式管理,以合同形式,约定功能型平台建设的目标、内容、财政资金投入、评估考核指标等。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对功能型平台的整体运行和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价强调以市场需求引导和技术产业化为目标,以主体开放共享和业绩效益为重点,重点考核共性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以及产学研合作等内容。考评结果与财政拨款直接挂钩,并决定后续支持及支持的程度。

## 五、组织保障机制

###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科学中心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推进小组”，负责全市平台的规划布局、遴选推荐、组织建设和考核评估，及时应对工作需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功能型平台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提高功能型平台的社会知晓度。

### (十四)强化市、区协同联动

面向全市重点区域发展需求，结合资源禀赋，鼓励和支持市、区共建功能型平台，培育产业创新集群，支撑全市科技创新集聚区发展，功能型平台所在区应当给予资金、空间、场地、人才引进、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配套支持。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

(2018年1月27日)

沪府办发〔2018〕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方便居民就近办事，自2018年3月起，本市各街镇(含乡，下同)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总体目标

优化政府部门业务办理流程，打破居民办事过程中存在的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通过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交互平台，让居民群众在全市任何一个受理中心均能申请办理事项。

### (二)主要任务

1.全市通办方式。全市办理标准一致，分两种方式。

直接受理。即申请人可在任何一个受理中心提交办事申请，受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直接受理。

收受分离。即申请人可在任何一个受理中心提交办事申请，受理中心通过信息交互平台，将申请材料流转至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受理中心受理。纸质材料由收件方留存。受理审核责任主体保持不变。

2.事项清单。对于符合“全市通办”条件的事项，采取动态化、清单式管理。今后，事项清单由市民政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3.服务时间。(1)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16:30，中午时段对外提供服务。(2)双休日和国定节假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由各受理中心自行安排。

4.推进安排。分为三个阶段。准备阶段：2018年1月，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测试阶段：2018年2

月,各受理中心试运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3月起,正式实施。

## 二、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区进行“全市通办”业务培训,指导各区做好分级培训,统一全市受理中心工作时间,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事项流程改造工作,指导各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全市通办”事项的办理流程优化调整和信息系统升级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和保障“全市通办”各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市财政局牵头做好资金保障和经费落实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各区、各部门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角度出发,做好网上办理和业务流程优化等工作,指导各区做好政务外网的网络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指导各部门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协调相关法律事务。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有关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受理中心和分中心是政府为民服务的重要窗口,实现“全市通办”是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改革的重大举措。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市通办”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意识,明确责任,确保这项工作推进平稳有序。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抓紧推进落实,确保按期完成。

(三)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实施“全市通办”后,可能会影响部分受理中心业务量,各区要统筹工作力量,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各受理中心服务能力适应工作需要。

(四)保障信息安全。各部门要优化网络环境,完善信息系统,落实分级管理,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和居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五)强化评价考核。市民政局将“全市通办”执行情况作为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标准化评估指标体系。

(六)完善准入机制。市民政局要完善事项准入机制,将是否支持“全市通办”作为事项准入的重要条件,不能“全市通办”的事项,原则上不再批准下沉受理中心办理。

(七)推进网上办事。在全市各受理中心已开通网上预约功能的基础上,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拓宽服务渠道,结合“网上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化技术,深入推进“网上办事”,实现受理中心办理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办理,更好地方便居民办事。

附件:“全市通办”事项清单(161项)

附件

## “全市通办”事项清单(161 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部门(单位)	事项清单
公安(11)	居住证挂失
	居住证解挂
	临时居住证退证
	社保卡申领、发放
	社保卡挂失、解挂(激活)
	社保卡补卡、换卡、验卡
	敬老卡申领、发放
	社保卡事务处理申请
	卡内信息更新、照片采集重拍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民政(8)	▲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
	▲住院医疗救助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民政救助证明出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87)	办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制作、补卡
	办理参保人及委托人信息变更事项
	办理门诊大病事项登记及撤销
	办理互助帮困人员制卡
	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
	办理医保网站密码申请及变更
	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
	办理医疗卡书面报失及撤销

部门(单位)	事项清单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87)	办理结算服务项目的相关手续
	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登记、缴费
	办理医保专项治理登记与撤销
	办理就医关系转移相关手续
	个人信息查询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
	参保人员(个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入
	参保人员(个人)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入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出
	参保人员(个人)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出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封存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启封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因工死亡工伤保险待遇申领
	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信息调整
	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医疗待遇申领
	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
	工伤人员假牙配置费用申领
	工伤保险待遇暂停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
	工伤保险待遇终止
	养老金卡(折)调整
	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变更登记手续

部门(单位)	事项清单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87)	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申请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申请城乡居保关系转至外省市职保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缴费申报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补缴申报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停止缴费申报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恢复缴费申报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延续缴费申报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预折算信息确认手续
	申请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申报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恢复发放申报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注销登记手续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领取人信息变更手续
	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
	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缴费
	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事务申请
	失业登记(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就业困难人员退出申请
	灵活就业登记
	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
	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
	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
	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
	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申请失业补助金
申请协保人员就业岗位补贴	

部门(单位)	事项清单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87)	申请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申请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
	▲申请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人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申领养老金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缴费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领养老金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养老金
	停止缴费人员申领养老金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终止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终止
	参保人员(个人)申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申领生活困难补助费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关键信息调整
	参保人员(个人)申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封存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待遇启封
	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信息调整
申请办理城乡居保退费申请手续	
卫生计生(1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
	▲申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办理来沪人员生育情况证明
	▲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打印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
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1)	▲房屋租赁备案

部门(单位)	事项清单
粮食(8)	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申请
	副食品价格补贴补差金额调整申请
	在职少数民族副食品价格补贴申请
	凭帮困粮油供应卡享受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
	副食品价格补贴注销申请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银行卡维护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信息查询
工会(9)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受理
	《女职工特种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退休住院计划》给付受理
	《特种重病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在职住院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意外伤害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从业伤残计划》参保与给付受理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代扣款受理
	▲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残联(12)	▲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申请
	《上海市盲人证》申请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
	▲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
	▲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
	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
	▲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申请
	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
	▲0—1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
档案(12)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部门(单位)	事项清单
档案(12)	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学籍档案查询
	兵役档案查询
	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经济信息化(1)	市民信箱(市民云)实名认证
住房公积金(1)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注:▲为“收受分离”事项。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年1月27日)

沪府办发〔201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 审批改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不断增强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的要求,把制度创新作为主攻方向,在“放管服”改革上下更大功夫,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的营商环

(2018年第5期)

— 21 —

境,通过采取“流程再造、分类审批、提前介入、告知承诺、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等举措,进一步整合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实现社会投资项目开工之前的审批流程优化,着力营造更加良好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 二、实施范围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除外)。

## 三、改革目标

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外,全市社会投资项目划分为“工业项目”(指104产业区块内的工业项目,易燃易爆等特殊工业项目除外)、“小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其他社会投资项目”三类,从取得土地后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改建、扩建项目从获得规划设计条件后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5个、35个、48个工作日。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以及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 四、改革任务

### (一)分类审批、流程再造

1.完善分类审批模式。改变原有“一刀切”的审批模式,按照“工业项目”“小型项目”“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实行分类审批监管。对于工业项目,实行带方案出让制度,设计方案免于审核。对于小型项目,减少不必要的评估评审事项,缩短设计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对于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在原有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上进行调整和优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其他有关部门)

2.推进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项目开工之前的审批流程,整合归并为设计方案和施工许可2个主要环节,每个环节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同步审批、告知承诺、限时办结”。设计方案审核环节由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组织,主要包括设计方案批复、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施工许可环节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涉及的征询事项,各相关部门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阶段审查,能并不串,减少互为前置。除严重影响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事项外,采用“标准规范+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其他有关部门)

3.取消总体设计文件征询。设计文件审查环节仅保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划国土资源、卫生计生、交通、交警、消防、抗震、水务、民防、绿化市容、气象等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可根据审查事项对于图纸深度的要求,选择在设计方案审核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进行,也可在实施或者验收过程中,开展监督检查、评估或检测。为确保设计文件编制质量,加强政府前期服务,各审批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咨询服务机制,公开咨询目录和办事指南,限时办理咨询事项。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前,可向审批部门咨询,咨询意见可为施工图审查提供参考。涉及技术审查的,审批部门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咨询。(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其他有关部门)

### (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

1.探索“多评合一”。优化各类评估流程,进一步简化项目前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节能审查、交通影响评价、卫生学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汛影响等各类专业评价的办理流程。探索在特定区域内推行

“多评合一”，整合评估评审等相关办事环节，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统一反馈、控制周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

2.强化规划依据。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评审。除特殊项目外，一般工业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前，各征询部门进一步明确管理指标要求，并充分告知相关管理依据，一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出让条件。（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其他有关部门）

3.完善设计方案审核。除特殊项目外，一般工业项目免于设计方案审核。其中，新建项目，由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注明免于审核；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改建、扩建项目，由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核定规划设计条件时，注明免于审核。加强方案咨询的提前服务，进一步优化方案并联审批流程。其他项目设计方案，由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统一征询交警、交通、绿化市容部门的意见。其他部门的审查意见，采用“标准规范+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设计方案审核时间（含同步办理的用地批准手续）缩短在2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小型项目1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警总队、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其他有关部门）

4.推行“多图联审”。依托现行统一的数字化平台，推行并完善“多图联审”制度，在原有已整合消防、气象等部门审查内容的基础上，探索将人防、水务、抗震（除超限高层）、交通等部门的审查内容一并纳入，由各审批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分别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统一审查。建立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受理、依次发证的工作机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同步办理的施工图审查）核发时间缩短在2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工业项目13个工作日，小型项目18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其他有关部门）

### （三）同步审批、限时办结

1.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施工许可改为形式审查和网上办理，将施工许可证审批前的现场安全措施审核和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改为告知承诺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核发时间缩短在3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工业项目和小型项目为2个工作日。施工许可申请前的发包合同登记，均采用网上直接办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有关部门）

2.大力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BIM技术。加大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BIM技术的推进力度，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并采用BIM技术正向设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和建筑师团队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有关手续。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可在设计方案审批后，先行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可先行发放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后置，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其他有关部门）

### （四）强化监管、提升服务

1.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其他有关部门）

2.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扩大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信用评价的范围，增加信用评价应用的领域和环节，实现行业信用和企业信用相互补充、协同联动的社会信用体系。在企业 and 注册执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中，

增加对承诺不兑现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扣分值;情节严重的,降低信用等级,清出本市建筑市场。通过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互,实现跨部门的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其他有关部门)

3.推行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将社会投资项目全建设期的法律法规、办事指南、标准规范、问题解答进行统一汇总,让企业通过一个网站,全面了解建设管理有关政策。推行报建登记,按照项目类别,一揽子告知后续审批事项。线下推行每个阶段的一站式(窗口)全流程服务和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综合咨询服务。为解决分阶段办理,带来企业设计后期返工的风险,以及提高验收效率,除管理部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外,大力培育全过程咨询机构提供市场化专业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其他有关部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是贯彻国家和本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政府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防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政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调整优化后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事项,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明确审批(审查)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整合现行的产业项目、浦东新区先行先试的改革措施,形成全市性改革制度,保证全市制度统一、操作统一、平台统一。

(三)建设配套信息平台。建成网上一口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社会投资项目电子化并联审批共享平台,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保障改革措施顺利和高效实施。

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5期(总第413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